

#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救字第53號

聲 請 人 李政宏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交通部公路局間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：「起訴，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。」第100條第1項規定：「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當事人應預納之。……」第101條規定：「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行政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。……」故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須以當事人起訴且無資力預納裁判費為前提要件，法律規定甚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（本院收文日）具狀聲請訴訟救助，其聲請狀載明案號為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80號（本院卷第9頁、第11頁）。惟查，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80號係聲請人向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提之空氣污染防制法事件，且聲請人於該案亦另提出訴訟救助之聲請（本院113年度救字第56號），此據本院調閱該案卷查明，聲請人不惟針對同一案件（本院113年度訴字第1080號）重複聲請訴訟救助，所稱之相對人且非該案被告，難認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上開訴訟，故本件訴訟救助之聲請，顯與前揭規定不合，應予駁回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審判長法官 蕭忠仁

法官 許麗華

法官 吳坤芳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  
02 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

04 書記官 何閣梅